潞环建管函〔2025〕1号

**关于“潞城区东明矿业露天采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潞城市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潞城区东明矿业露天采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周武村，占地面积为662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7%。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内设洒水车，建筑垃圾要及时处置并做好抑制粉尘产生的措施；场内道路硬化，需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对出场车辆要进行冲洗。

2、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滤泥收集晒干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5年1月3日